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　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
承辦人：張嘉云
聯絡電話：02-89953456分機3164
電子郵件：lily920544@apc.gov.tw
傳真：02-85211651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0500028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」、行政院公報第022卷第006期電子檔(105D001487_105D2000740-01.doc、105D001487_105D2000741-01.pdf)

主旨：本會與衛生福利部於104年12月31日以原民社字第10400700041號、衛部醫字第1041669998號令會銜發部「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」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本案刊載於行政院公報第022卷第006期電子檔(另見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：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公報系統)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原住民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公所、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
副本：本會內部單位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-01-15 10:58:26